

证券代码：300300

证券简称：汉鼎股份

公告编号：2015-064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决定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4、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6月26日（星期五）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6月25日—6月26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6月25日15:00至2015年6月2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现场会议地点：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楼会议室

6、参加股东大会方式：参加会议的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7、股权登记日：2015年6月22日

##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以上议案已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上审议通过，已于 2015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相关披露。

##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 2015 年 6 月 22 日（星期一）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以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持有本公司股份；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公司董事会邀请的相关人员。

## 四、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时间：20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09：00—11：30

下午 13：00—17：00

2、登记地点：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 2015 年 6 月 24 日 17：00 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5300

2、投票简称：“汉鼎投票”

3、投票时间：2015 年 6 月 2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汉鼎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 元代表总议案，1.00 元代表议案 1，2.00 元代表议案 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 1：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  |
| 议案 1 | 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00 |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表 2：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 股  |
| 反对     | 2 股  |
| 弃权     | 3 股  |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包括议案的子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深交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6 月 25 日下午 3：00，结束时间为

201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公司可以写明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如适用）。

## 六、联系方式

1、联系人：丁国卿

2、联系电话：0571-89938397

3、传真：0571-88303333

4、Email: hakim@hakim.com.cn

5、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天目山路181号天际大厦6层

6、邮编：310000

## 七、其他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的所有费用敬请自理。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参会股东登记表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六月十日

附件 1:

## 授权委托书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未对表决权做明确具体的指示,则视为受托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进行表决。

委托人对会议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 序号 | 议案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 1  | 审议《关于控股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委托股东(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股东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股东持股数:

委托股东证券账户号码: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结束

附注:

-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 4、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书须加盖单位公章及法人代表签字。

附件2:

## 汉鼎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
| 姓名/名称  |  |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  |
| 股东账号   |  | 持 股 数      |  |
| 联系电话   |  | 电子邮箱       |  |
| 联系地址   |  | 邮 编        |  |
| 是否本人参会 |  | 备 注        |  |